



家長通函第 ECA/2017-18/062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:

未來社會服務領袖體驗營(兩日一夜) 活動詳情如下:

活動:	未來社會服務領袖體驗營(兩日一夜)
目的:	體驗營以體驗式學習為基礎, 透過互動及創新的活動, 提升青少年學習興趣, 讓參加者得以提升及成長; 更鼓勵學員多關心社會上的弱勢社群, 貢獻自己, 創造一個有愛的社區。同時帶出正面思想, 傳遞正能量, 學會積極面對人生。
日期:	2017年12月20日至2017年12月21日
時間:	2017年12月20日 2:00 pm 在校集合乘坐旅遊巴入營 2017年12月21日 12:00 pm 在營地乘坐旅遊巴回校活動至 4:00pm 解散
活動地點:	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-烏溪沙青年新村(香港新界沙田區馬鞍山鞍駿街2號)
費用:	旅遊巴費用(\$18)、兩日一夜營費(\$88.5)、及膳食費用(\$60)
服飾:	整齊校服或運動服

參與未來社會服務領袖體驗營注意事項:

(一) 參加同學活動時**必須**守紀律及認真學習。

(二) 若 貴子弟因事未能出席, 活動前**必須**向有關老師請假; 如因病缺席, 除家長信外, 必須附以註冊西醫醫生紙; **當天更須請家長致電回校通知有關老師**。請注意同學因病或其他原因缺席, 將不獲退款。

(三) 如天文台於當日發出八號或以上烈風訊號; 或紅色、黑色暴雨警告, 活動即告取消。

(四) 名額有限, 校方有權作出任何收生的決定。

請 閣下填妥回條並於十月三十一日(星期二)前交回。如有查詢, 請致電 24762357 聯絡翁文傑老師。

國  
健  
余

元朗公立中學校長  
余國健謹啟

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



回條

元朗公立中學校長:

本人已知悉家長通函第 ECA/2017-18/062 號有關「未來社會服務領袖體驗營」一事\*。

本人同意子女參加「未來社會服務領袖體驗營」並付全額活動費用\$166.5。

本人同意子女參加「未來社會服務領袖體驗營」並願意申請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:

本人現正接受以下經濟援助並付活動費用\$20

社會保障援助並能提供證明文件副本

學校書簿津貼計劃(全免)

學校書簿津貼計劃(半免)

特殊經濟困難: (調整後家庭收入\*介乎 \$74,645 至 \$144,330)

本人不同意子女參加「未來社會服務領袖體驗營」。

\*請在方格中加上剔號“√”。

\*調整後家庭收入(AFI) 計算公式為

$$AFI = \frac{\text{家庭全年總收入}}{\text{家庭成員人數} + (1)}$$

家長簽署: \_\_\_\_\_

家長姓名: \_\_\_\_\_

緊急聯絡電話: \_\_\_\_\_

學生姓名: \_\_\_\_\_

班別: \_\_\_\_\_ 學號: \_\_\_\_\_